

教廷大使馆与博罗梅奥同盟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1579 年，博罗梅奥请求教宗在瑞士联邦设立常驻教廷大使馆。由于罗马教廷犹豫不决，卢塞恩教廷大使馆直至 1586 年、即他去世两年后才得以设立。¹此前内五州曾提出这一请求，而作为天主教 Vorort（首席州）的卢塞恩成为其驻地。除暂时迁往阿尔特多夫（1725–1730 年）和施维茨（1835–1843 年）外，教廷大使馆一直设在卢塞恩，直至 1873 年断交。1920 年，它在伯尔尼重新设立。在整个这一时期，教廷大使是圣座在瑞士的常驻代表，是教宗政策的传达渠道，也是向罗马报告瑞士教会情况、并在主教选举和任命审查候选人资格的官员。²

1586 年 10 月 5 日，七个天主教州——卢塞恩、乌里、施维茨、翁特瓦尔登、楚格、弗里堡和索洛图恩——在卢塞恩缔结同盟，以维护天主教信仰在瑞士联邦中的地位。它们承诺在面临外部和内部危险时相互支援，并接受在任何一州天主教受到威胁时的干预权。该同盟因其盟约文书首字母饰以金色而被称为 *Goldener Bund*（黄金同盟）。1655 年，已于 1610 年封圣的嘉禄·博罗梅奥被宣布为同盟主保，同盟遂得名“博罗梅奥同盟”。内阿彭策尔于 1600 年加入，格拉鲁斯的天主教部分于 1655 年加入。该同盟一直存续至 1798 年旧瑞士联邦终结。³一年后的 1587 年，米兰公国与瑞士联邦之间原有的协定被扩展为哈布斯堡西班牙与天主教各州之间的同盟。索洛图恩因对法国负有义务而未加入。该同盟赋予西班牙

教廷大使馆与博罗梅奥同盟

王室招募士兵和过境调兵的权利，作为回报，提供年金、贸易特权以及粮食和盐的供应。⁴因此，宗教同盟与军事商业同盟是同一政策的两个侧面。后文将专门探讨后者。

1 注释

1. Crivelli, “Borromeo, Carlo”（上文）：“nel 1579 B. chiese l'istituzione di una nunziatura permanente presso i Conf., che per le resistenze della curia romana venne tuttavia creata solo nel 1586”。
2. “Nuntiatur”，载 HLS，2011 年 11 月 3 日版，<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11742/2011-11-03/>（1586 年应五州之请设立；阿尔特多夫 1725–1730 年，施维茨 1835–1843 年；1873 年断交；路易吉·马廖内（Luigi Maglione）自 1920 年 11 月 8 日起任驻伯尔尼教廷大使；教廷大使的职能）。
3. Rudolf Bolzern, “Lega d'Oro”，载 DSS，2005 年 9 月 9 日版，<https://hls-dhs-dss.ch/it/articles/017187/>；德文版 “Goldener Bund”，<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17187/>（“so benannt nach dem vergoldeten Anfangsbuchstaben der Vertragsurkunden”；自 1655 年博罗梅奥被宣布为主保起称 Borromäischer Bund）。
4. Fritz Glauser, “Mailänder Kapitulate”，载 HLS，2011 年 1 月 13 日版，<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17199/2011-01-13/>。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nunciature-and-the-borromeo-league